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九龍上海街426號萬事昌中心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iii)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至6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將於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